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 管理及考核办法

根据 2018 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，学生须参加学术活动，达到要求方可获得 1 个学术实践学分。该活动旨在扩大学术视野，提高学术素养，锻炼学术写作能力，从而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水平。为落实上述规定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研究生学术实践活动时间覆盖在读期间所有学期，从报到注册之日起到毕业前学位申请之前，只要完成规定的要求，便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## 二、实施方式

1.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校内外学术讲座 15 次，参加并为学院组织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提供志愿服务 2 次以上。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 1 篇以上，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论文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2.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举办个人学术讲座 2 次，投稿参加并为学院组织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提供志愿服务 2 次以上。并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 2 篇以上，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论文可视为第一

作者。

### 三、考核标准

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或举办个人学术讲座、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志愿服务工作的次数，以及论文发表情况由辅导员负责统计、审核和认定。其中校内学术讲座以现场考勤为准，校外学术讲座审核认定的依据以听课笔记和现场听课照片为证。

### 四、其他事宜

以上管理办法从2019年10月15日起实施。如有疑问请联系院办教务。

联系方式：62976508

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9年10月15日